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忠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55號、113年度執他字第22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忠康（已歿）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23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後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23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5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違禁物，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。依據前揭說明，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

01 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
02 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綜
03 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田芮寧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一	白色透明結晶2包(暨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2個)。	1、白色透明晶體共計2包(編號093-1及093-2)，總毛重2.41公克、總淨重2.01公克、各取0.01公克化驗，總淨重餘1.99公克。 2、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 (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093號鑑定書，見113毒偵824卷第133頁)